



奋力谱写能源电力绿色转型发展新华章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邹磊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作为能源电力央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部署，毫不动摇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坚持高质量发展一流标准、坚持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目标，致力于成为能源电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践行者、推动者、引领者，在能源电力绿色转型发展中展现新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大唐绿色转型发展新篇章。

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大意义

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积极推进绿色发展，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就是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等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态观，扎实走好生态文明建设道路的重要体现。

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坚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从速度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目的是改变传统的“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统一。

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现代化经济体系是由社会经济活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和内

在联系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正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生态环境基础。

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路径。“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党的二十大将能源安全作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源是工业的粮食、国民经济的命脉，立足富煤贫油少气能源禀赋，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对能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深刻理解能源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能源供需格局新变化、国际能源发展新趋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多轮驱动的供应体系基本建成，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能效水平稳步提升，节能降耗成效显著，能源事业取得新进展。2021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已超煤电，占总装机容量47%，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比10年前增长近3倍。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和在建核电装机规模稳居世界第一。当前，我国建成世界最大清洁能源系统，成为全球绿色经济的重要参与者、突出贡献者、积极引导者，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统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路线图”已经绘就。

近年来，国际环境和全球能源格局发生深刻变革，受新冠肺炎疫情、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能源市场不确定性或不稳定性增加，国内能源市场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能源安全保障面临新的挑战。与此同时，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将拉动能耗刚性增长，节能降耗面临新的考验。能源电力行业作为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加快绿色发展的主力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节能减污降碳的主战场，更应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牢记历史责任和时代使命，主动自我加压，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在加快推进绿色转型上当先锋、作表率。

加快推进能源电力绿色转型发展

聚焦能源保供主责主业，坚决守住能源安全保障底线。把能源安全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是充分把握忧患意识与底线思维的大局谋略，也是保障民生的务实举措。中国大唐担负首都55%的供电和东北三北地区8亿平方米供热任务。面对能源保供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发电成本严重倒挂的生产经营压力，中国大唐始终把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作为首要责任，统筹抓好重要时期保供电、保供供热政治任务，克服困难确保燃煤储存量，机组开备率由70%提升到97%以上，为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企业发展质量提升，全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中国大唐以实际行动落实“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必须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的要求，加快煤电存量机组升级改造，超低排放煤电占比98.8%，居行业领先水平；科学有序发展先进煤电，建成一批清洁高效煤电示范性项目，其中东营电厂采用世界首台单轴“六缸六排汽”燃煤发电机组，设计供电煤耗257.8克标准煤/千瓦时，名列全国清洁高效煤电前茅；率先开展国内劣质褐煤清洁高效示范利用煤化工项目，在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分级梯次利用方面开展有益探索。“十四五”期间，中国大唐将积极淘汰落后煤电，大力实施煤电“三改联动”，重点发展“多能互补”、重要负荷中心支撑保障和应急调峰煤电项目。

聚焦集团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发展风电，着力构建多元清洁发电体系成为题中应有之义。中国大唐开发长滩涂渔光互补项目成为首个大型海岸滩涂光伏工程，塞罕坝风电成为首个世界单体最大风电场，托克托“风光火储”耦合发展示范工程成为国内首个以清洁高效先进煤电为支撑的多能互补项目，每年可新增50亿千瓦时绿电

进入北京，减少碳排放400万吨。“十四五”期间，中国大唐坚持集中与分散并举、陆上与海上并举、本地和外送开发并举、单一绿电场景与融合发展场景并举、绿地开发与合作并购并举，将新能源作为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助推国家能源资源“时空转移”和优化配置。

聚焦公司科技创新，大力开展绿色发展创新实践。能源电力是科技创新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科技决定能源未来，科技创造未来能源。中国大唐全面贯彻落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23名院士和专家组成的科技咨询委员会，健全完善科技创新决策支撑体系；发起成立中国智慧能源产业、新型电力系统等多个技术创新联盟；与怀柔国家实验室建立战略合作。稳步推进扎拉500兆瓦中国首台（套）超高水头大容量冲击式水电项目，加快实施中卫百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国家“揭榜挂帅”项目，积极推进郛城630℃超超临界清洁高效煤电国家电力示范项目。“十四五”期间，中国大唐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实施科技创新工程，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在能源强国进程中展现央企担当。

聚焦国际能源合作，积极投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绿色低碳，推动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中国大唐积极践行能源国际合作，投资建设柬埔寨斯登沃代水电和电网项目，打破柬埔寨长期缺电以及省级区域电力孤岛运行局面，显著推动其经济发展；与美国GE签署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合作建立燃气数据监测诊断、培训和检修“三大中心”，打造中国乃至亚太地区电力智能服务基地；作为CDM（清洁发展机制）全球咨询商，与壳牌、瑞典能源署、法国电力等众多国际碳买家开展合作。中国大唐在确保项目合理投资收益的同时，注重向驻地国提出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中国方案、大唐路径。在印尼金光项目发起“珊瑚礁修复长期生态保护计划”，建立基金引导当地民众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维护海洋生态健康，引起热烈反响。未来，中国大唐将坚定奉行“海纳百川，投创未来”理念，巩固和拓展在东南亚国家的投资，同时积极探索与欧美发达国家更广泛的合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立足新的时代坐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山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努力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法治山东建设“走在前、开新局”

党的二十大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一系列新目标新要求，标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航向，凸显了法治建设事关根本的战略地位。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进一步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政治导向、深远战略思维、强烈历史担当和真挚为民情怀，健全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省的制度机制，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和法律服务等方面推出更多行得通、真管用的办法举措，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法治山东建设“走在前、开新局”的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有效制度供给，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法是法治的基础，必须将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地方立法的首要任务，紧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重点领域加快立法，聚焦全省“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十大创新”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有效制度供给，尽快填补法规制度空白。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产权保护、公共卫生、风险防范、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生态环保、网络安全、数字经济等领域立法，推动出台一批创新性强、具有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快制定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条例，依法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丰富立法形式，注重运用“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方式，精准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堵点盲点问题。坚持在立法中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工作机制，积极拓展公众参与立法保障渠道。坚持立改废并举，建立常态化法规规章清理机制，对于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规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在于依法行政，必须推动将政府行为全部纳入法治轨道，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无证明之省”建设，持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减证便民”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组织各级行政执法单位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部署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强化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严格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全省优化法治环境协调机制作用，健全完善法治山东指标体系，常态化开展法治山东指数年度评估和动态监测。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在乡镇（街道）和政府部门中培树先进典型，以示范创建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

立足新起点 展现新作为 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增胜

扎实推进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必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推进司法便民利民服务，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打官司难、执行难等问题。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制约，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司法权力始终坚守公平正义。加快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规范做好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推动完善公正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全力服务保障司法公平正义。

全面深化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崇尚法治厉行法治浓厚氛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必须着眼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切实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民行动自觉。部署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活动，深化宪法、民法典“十进”以及“沿着黄河去普法”等活动，持续推进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挖掘“和为贵”等齐鲁优秀传统文化精髓，推动建立法治文化建协调推进机制，实施“法润齐鲁创作扶持计划”，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和区域法治文化集群。制定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持续深化“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着力提升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效能，加快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纪念“章丘经验”30周年为契机，深化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司法行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高效协同、统筹联动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带动全省乡村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深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作者系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河北省张家口市：

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张家口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聚力提升村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服务力，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径、新模式。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工程，全市4173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超过5万元，3226个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占比达77.3%，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走上了快车道。

配强班子，激发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配强配好村级班子是关键。围绕增强村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动员209名市县机关和乡镇党员干部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打造服务乡村振兴坚强战斗堡垒；围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村“两委”换届工作机制，确保选出可靠致富带头人。目前，致富能手、务工经商返乡人员、返乡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四类人员”担任村

干部占比85.2%，村干部大专以上学历占比48.4%，平均年龄47.5岁，村干部年龄、学历和结构实现“一降两升”，一专懂经济、善经营、会管理、能力强的村级干部队伍，为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工程打下了坚实的組織基础。

因村施策，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质效。出台《关于夯实“五个全覆盖”全面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方案》等文件，成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专班，县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发展村集体经济责任。建立县乡领导干部包联责任制，做到驻村工作队全覆盖，全面承担起发展村集体经济任务。设定“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村全部清零，其他村至少增长10%”的发展目标，对全市农村经济底数和

发展潜力逐一摸排，由包村县级领导干部、乡镇党委、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一起谋划制定本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实行一村一专班、一村一方案、一村一清单，全面推动村集体经济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合力攻坚，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发展。按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求，结合实际，提出资源开发、资产盘活、股份合作、服务创收、物业管理、商业经营、土地经营、项目承接、产业带动和闲置宅基地利用10种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把发展产业作为推动村集体经济的主要抓手，市县建立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库，推动各级支农政策、资金资源、奖补措施向入库项目倾斜，实现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整体水平的提升。对一些资源匮乏、缺乏产业带动的村，按照政府统一规划，

利用农村公共建筑屋顶、闲置集体土地等建设村级光伏电站，12个县区投运光伏电站1113个，年增加收益2700多万元。

示范引领，推动村集体经济联动共建。按照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经济发展好、基层治理好、群众评价好的“五好”标准，创建50个乡村振兴中心村，每个中心村与周边3至5个村进行联建，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今年以来，50个中心村累计引进实施项目129个，村集体经济平均收入24.8万元。利用财政扶持资金，打造5个以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集体经济连片开发示范区，项目覆盖93个村，每个村每年可增加集体收入3万余元。通过中心村、示范区创建，以强带弱发展产业，让村级集体经济走上抱团发展的“新路子”。

（河北省张家口市委组织部 供稿）